「『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欽榮　　記錄：蔡立睿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 前次(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之審查意見，同意本次會議市府以下所提回應：

(一) 有關都市更新獎勵容積是否需再回饋一節，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其爭取都市更新獎勵容積部分「免予回饋」。

(二) 有關預擬細計道路容積調派規定，同意市府本次會議增列「調派容積不計入允建容積總量，但不得納入基準容積內核計獎勵」之文字。

(三) 原公展計畫規範「特定專用區開發後新建築物 1 樓至 2 樓僅得作產業使用、支援商務機能使用，或提供公共服務、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一節，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修正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於指定道路進深 2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第 1、2 層指定作『支援商務』或『公共服務』使用，但 2 樓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不再此限」。

二、 本次會議到場登記發言之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書面意見審查結論：

(一) 玉成生活圈陳情意見：

1. 編號「玉成-3」、「玉成-5」：同意市府本次會議回應說

明，主要計畫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

2. 編號「玉成-7」：

(1) 特定專用區之容積獎勵，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開發機制修正內容辦理。

(2) 有關建議忠孝東路六段沿街停車場使用改為綠帶公園作為休閒遊憩空間，下次(第七次)會議討論。

3. 編號「玉成-22」：

(1) 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回應說明，主要計畫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

(2) 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開發機制修正內容辦理。

4. 編號「玉成-44」：

(1) 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開發機制修正內容辦理。

(2) 另有關預留細部計畫道路等陳情意見，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回應意見辦理。

5. 編號「玉成-57」、「玉成-58」、「玉成-59」：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開發機制修正內容辦理。

6. 編號「玉成-64」：

(1) 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說明，擴大變更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擬定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

(2) 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開發機制修正內容辦理。

(二) 東新生活圈陳情意見：

1. 編號「東新-1」：同意依市府本次會議回應說明，主要計畫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擬定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二）。

2. 編號「東新-4」：同意市府本次會議回應說明，重陽路北側策略型工業區仍可依 90 年公告之南港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依程序申請自擬細部計畫。

3. 編號「東新-5」：有關陳情向陽國小預定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同意市府回應說明，不予變更。

4. 編號「東新-8」：有關陳情放寬允許使用組別，同意市府本次會議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可依 90 年公告之南港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依程序申請自擬變更細部計畫。

三、 本通盤檢討案內前後文字之寫法與用語定義部分，請市府都發局、都更處詳予檢視其一致性並精準載記於計畫書內。

四、 本次會議先就前述到場發言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予以回應與審查結論。有關「玉成生活圈」、「東新生活圈」變更內容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尚未回應部分，於下次（第 7 次）會議續審。另本案之「經貿生活圈」、「中研生活圈」、「成德生活圈」變更內容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併同於第 7 次會議進行討論。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召開「『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06 年 6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林欽榮　　紀錄彙整：[illegible]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蘇兼副主任委員麗瓊	[illegible]	彭委員振聲	陳[illegible]
陳委員亮全	[illegible]	陳委員志銘	沈榮銘代
郭委員瓊瑩	請假	李委員得全	蔡俊果代
焦委員國安	焦國安	林委員崇傑	林崇傑
張委員勝雄	張勝雄	張委員哲揚	陳葉川代
鄭委員凱文	鄭凱文	劉委員銘龍	楊維修代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1

列　席 單　位	姓　名	列　席 單　位	姓　名
都市發展局	鄧[illegible]	產發局	尚振源
	葉家源	工務局	紀政弘
財政局	石春愛	交通局	梁[illegible]
教育局	許[illegible]葉	捷運局	黃世誠
都更處	張[illegible]	建管處	
新工處	[illegible]	水利處	
公燈處	謝[illegible]婷	國產署 北區分署	請假
民意代表	關[illegible] 許[illegible] [illegible]	本會	劉秀妙 [illegible]

2